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包括隨附解釋備忘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劉珍貴先生或其代表或劉珍貴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1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1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僅供識別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2.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或其代表或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2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3.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3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陳錦坤先生或其代表或陳錦坤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4.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Colin Paterson 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4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 Colin Paterson 先生或其代表或 Colin Paterson 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4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4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5.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發旋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葉發旋先生或其代表或葉發旋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5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5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6.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宇震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蔡宇震先生或其代表或蔡宇震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6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6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7.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David Rolf Welch 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7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 David Rolf Welch 先生或其代表或 David Rolf Welch 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7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7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B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528 1510)。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